新平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联 系 人：郭忠福 杨富森

联系电话：13987729065 18187701405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编制

2025年6月5日

新平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5中央资金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大力推广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新平实际，制定新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生产发展情况。新平县下辖6乡4镇2街道、124个村（社区）、1459个村（居）民小组，农业人口25.32万人。国土“三调”耕地面积68.78万亩，人均耕地2.72亩。近几年来，我县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粮食高产稳产生产技术模式攻关，组织实施粮食高产创建活动，促进粮食产量稳步增长。2024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计划稳定在52.33万亩左右、粮食总产1.844亿公斤左右，粮食总产值6.13亿元左右。多年来，先后荣获“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建设先行先试试点县（全国40个试点县之一）”、“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特色县”、“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产业发展先进县”等荣誉称号。2016年、2017年、2019年三年荣获省级“县域跨越发展先进县”，2019年度云南省县域经济发展10强县、中国西部百强县等荣誉称号。2023年获评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情况。2022年组织实施社会化服务项目1.99万亩，服务小农户1.33万户，2024年组织实施社会化服务项目0.725万亩，服务小农户0.62万户，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要是2个农机专业合作社、1个服务公司分别在防、收两个环节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2025年计划服务粮食作物病虫害飞防面积5.3677万亩、计划服务水稻机收面积1.34万亩、计划服务甘蔗机防面积1万亩。

（三）承担该项目的优势。县乡两级的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健全，仅农经、农机、农技、经作、植保等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就有100余人，技术力量雄厚，提供专项技术指导服务，县农业农村局每年选派了100余名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农技人员深入12个乡镇（街道）开展技术指导，提升了农业生产整体科技服务水平。2024年底全县农业生产耕种收机械化率达57.02%，农机作业面积80.93万亩。同时，近几年来农机专业合作社为种粮小农户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新平东圣农机专业合作社、新平世恩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荣获国家级示范社称号。

二、目标任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要求，2025年新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严格按照“约定有合同、服务有标准、过程有记录、人员有培训、质量有保证、项目有监管”的“六有”标准，计划完成以水稻、玉米、甘蔗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7.7077万亩（综合托管系数折算面积1.1762万亩），财政补助资金124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扶持规模化、专业化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为0.65万户小农户、10户规模经营户开展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服务，实现专项服务标准化、综合服务全程化，集中连片推广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将小农户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生产托管覆盖小农户比例达90%以上。

三、实施内容

（一）水稻病虫害防治服务环节

1.服务面积：计划服务面积1.3677万亩，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完成任务面积0.1778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1.3677万亩，占比为100%。实施地点：漠沙镇。

2.补助资金：项目服务总费用35元/亩，其中财政资金按13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共使用项目资金17.7801万元。补助方式：统一兑付给服务组织。

3.实施时间：2025年5月—11月。

4.服务标准：重点防治大小斑病；草地贪夜蛾虫害，通过无人机喷洒方式，1次/半月，确保大小斑病、草地贪夜蛾虫害控制在10 %以下。

（二）水稻作物机收服务环节

1.服务面积：计划服务面积1.34万亩，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完成任务面积0.3484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1.34万亩，占比为100%。实施地点：漠沙镇。

2.补助资金：项目服务总费用150元/亩，其中财政资金按33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使用项目资金44.22万元。补助方式：统一兑付给小农户。

3.实施时间：2025年5月—11月。

4.服务标准：收获总损失率小于等于2%、籽粒破损率小于等于2%、含杂率小于等于2.5%。

（三）玉米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环节

1.服务面积：计划服务面积4万亩，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完成任务面积0.52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4万亩，占比为100%。实施地点：漠沙镇。

2.补助资金：项目服务总费用35元/亩，其中财政资金按13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使用项目资金52万元。补助方式：统一兑付给服务组织。

3.实施时间：2025年5月—11月。

4.服务标准：重点防治大小斑病；草地贪夜蛾、玉米螟虫害，通过无人机喷洒方式，1次/月，确保大小斑病 、草地贪夜蛾、玉米螟虫害控制在10 %以下。

（四）甘蔗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环节

1.服务面积：计划服务面积1万亩，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完成任务面积0.13万亩，服务规模经营户面积1万亩，占比100%。实施地点：漠沙镇。

2.补助资金：项目服务总费用35元/亩，其中财政资金按1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使用项目资金10万元。补助方式：统一兑付给服务组织。

3.实施时间：2025年5月—11月。

4.服务标准：病害重点防治黄斑病、黑穗病、赤腐病、花叶病等；虫害重点防治螟虫、绵蚜、蓟马等。通过无人机喷洒方式，1次/月，确保黄斑病、黑穗病、赤腐病、花叶病、螟虫、绵蚜、蓟马虫害控制在10 %以下。

以上各项共计划完成服务面积7.7077万亩，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完成任务面积1.1762万亩，共投入资金124万元，计划于2025年11月底全部实施完毕。

四、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主体。**一是公开发布主体遴选公告。**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县农业农村局发布2025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公告，明确承担项目主体应具备的条件，在全县范围内公开遴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专业机械、设备和其他能力，对水稻、玉米、甘蔗等作物提供专业化统防统治、水稻机收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接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二是服务主体按程序申报项目。**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按照发布的遴选公告要求，在省级智慧监管平台填报和提交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见附件1），项目乡镇审核后将审核意见通过省级智慧监管平台提交至县农业农村局（其余资料可通过线下方式直接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三是公平公正确定服务主体。县农业农村局通过集体研究或专家评审等形式，公平公正遴选服务主体，并通过政务信息公示项目服务主体名单、服务内容及举报电话，并在省级智慧监管平台上传遴选公告、评审会议佐证材料和结果公示材料，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纳入省级智慧监管平台名录管理。**四是服务主体监督。**项目乡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要加强对服务主体项目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

（二）签订服务合同。由县农业农村局和项目乡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组织指导选定的服务主体通过省级智慧监管平台填写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单价、作业时间、违规责任等内容后，生成并导出《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附件2）电子版，线下与服务对象签订后，将正式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省级智慧监管平台备案。合同一式四份，服务双方各执一份，项目乡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存档一份，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一份。

（三）开展作业服务。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派单作业、提供服务，优先选择安装监测传感器的农机进行作业，农机手需将地块作业前后照片上传至省级智慧监管平台备案。

（四）智慧监管。项目乡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项目管理，创新监管手段，大力推进作业监测终端应用，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面积核定、相关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全面推广使用省级智慧监管平台（网址https://yngdlzmpzz.yndkch.com:10900/agricultural-coop/#/signIn），依托省级智慧监管平台，完善全省服务主体名录库，汇集服务中的作业轨迹、作业面积、作业照片等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项目验收、补贴资金发放等的重要依据，实现服务作业可追溯、资金发放有依据、项目台账信息化、监管验收规范化。2025年，原则上全县至少有5%的任务面积完成情况要通过北斗终端等信息化监测手段辅助核定。

（五）监督项目实施。项目乡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及时掌握项目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收集整理纸质、实物、影像资料，做好项目台账管档案留存等工作。负责指导完成项目实施和上报材料，对项目实施和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负责落实服务面积，监督服务主体和项目村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相关表格的上报，指导服务主体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等工作。村（社区）负责本村（社区）项目任务实施，按照实施项目任务指标，监督服务主体按期完成作业任务。服务主体要安全开展作业，认真填写托管服务作业单。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和组织协调、督查验收等工作，指导服务主体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的填写上报。县财政局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主体及农户进行补助。项目乡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收集整理纸质、实物、影像资料，做好项目台账管理，使用省级智慧监管平台（网址https://yngdlzmpzz.yndkch.com:10900/agricultural-coop/#/signIn），做好项目信息化管理和服务主体名录库建设工作。

（六）检查验收。**一是提交验收申请。**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服务主体通过省级智慧监管平台上传作业轨迹、经公示无异议后服务对象签字认可的验收申请汇总表（见附件5）等材料，及时提交验收申请。服务主体须对服务情况的真实性负责。**二是规范验收项目。**项目乡镇对服务主体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省级智慧监管平台提交审核意见后，县项目验收小组，通过入户调查、实地查看和电话核查等方式，对参与农户、服务地块的机耕手、知情者或村干部等了解实情，重点围绕服务合同、作业证明单据及农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走访核实，对服务主体提供的各环节服务面积和服务质量严格按照《新平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验收办法》（附件4）进行核实验收，并在省级智慧监管平台上传验收意见备案。其中，对有安装监测传感器的服务面积抽查比例不低于5%，其它未安装监测传感器的服务面积抽查比例不低于15%。

（七）兑付补助资金。验收合格后，按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及时组织服务主体到县财政部门报账，县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八）绩效评价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降低农户农业生产投入成本，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带动农民实现增产增收。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有力推动我县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快速发展，为现代农业建设提供有力的社会化服务支撑，有效解决因农村劳动力转移而带来的“谁来种地”问题，遏制土地抛荒，能够将农民从繁重耕种活动中解放出来，让农民安心外出务工创收。

3.生态效益。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在降低生产成本和环境污染的同时，防治效率、防治效果和防治效益均有很大提高。专业化统防统治直接从厂家进购大包装高效环保低残毒农药，采用先进飞行器施药，防效好，污染少，且有效解决了农药包装的污染问题。既可把病虫危害损失降到最低，改善水稻、玉米的品质，又能减少农药用量，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人民健康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符合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绿色农产品生产的方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 县财政局副局长、县农村经济管理中心主任任副组长的新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成员由项目实施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云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邓舒予 县财政局副局长

罗 兰 县农村经济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张 云 县农村经济管理中心副主任

 沐家学 县农村经济管理中心副主任

杨 宏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

蔡忠德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长

 李 丽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工作人员

杨富森 县农机化与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忠福 县农村经济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朱选成 漠沙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普海芳 漠沙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领导工作。下设办公室在县农村经济管理中心，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以及相关业务工作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县财政局主要承担项目资金的及时拨付，项目实施乡镇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

（二）强化质量监督。项目乡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要按照财政项目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等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取消服务资格、追究违约责任。县农业农村局要开展日常检查，发现不符合实施方案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三）强化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指导项目实施乡镇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严格过程管控，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补助资金使用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其他不符合项目任务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项目验收合格后，县财政局应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对涉嫌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资金及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严格公示制度。项目乡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要加强对项目村组小农户、项目资金、托管作物、托管任务、托管环节、服务面积、托管服务组织进行公示。要建立服务组织信用档案资料，对不按照合同规定落实服务职责的经营主体报县农业农村局，纳入信用黑名单。

（五）加强宣传推广。项目乡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的意愿，借助各种媒体，宣传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的政策，帮农民算好托管账，让农民充分认识农业生产托管的效益优势，主动接受托管经营模式。引导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承接项目实施与推广。

附件：1.新平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1. 新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2. 新平县农业生产托管委托协议

4.新平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验收办法

 5.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申请汇总表

6.新平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安全生产

责任书

附件1

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承接主体 | 名 称 |  |
| 地 址 |  |
| 负责人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电 话 |  |
| 人数（个） |  | 机械数量（台、套） |  |
| 申请内容 | 年 月 日 |
| 乡镇意见 |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局意 见 | 年 月 日 |

附件2

合同编号：

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

乙方（提供服务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接受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和费用

甲方将新平县漠沙镇XX村（社区）XX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X亩（水稻、玉米、甘蔗等）作物的（防收等农机作业）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共需支付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元（大写：）（具体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名称（例：接受服务的农户姓名、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名称等） | 联系电话 | 作物品种（如水稻、玉米、小麦等） | 作物类别（选择：粮食、大豆油料、糖类等） | 服务内容（例：深耕深松、除草、打药等） | 所属服务环节（耕、种、防、收四个环节选1个） | 作业面积（亩） | 作业地点 | 作业时间 | 服务价格（元/亩） | 财政资金补贴金额（元/亩，填写财政计划每亩兑付农户的补贴金额或服务主体计划每亩足额让利的金额） | 财政资金补助方式（两种方式：一是验收通过后直接兑付至农户账户；二是服务主体足额让利财政补贴金额，验收通过后统一兑付至服务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支付方式

l.结算方式：作业完成后，甲、乙双方要当场确认并按作业量核算作业服务费。甲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向乙方支付作业费。

2.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双方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事宜：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月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月日**

附件3

**新平县农业生产托管委托协议**

**委托方：**

**住所： 联系电话：**

**受托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托管基本情况

甲方XX、XX、XX、XX等村民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水稻、玉米、甘蔗）位于    村（居民）小组的    亩（大写）土地，委托乙方与服务组织签订生产环节耕、种、防、收托管服务协议。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委托权限

（一）乙方与服务组织协商托管服务事宜，并签订服务合同，监督服务组织履行合同约定。

（二）生产托管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委托协议自动失效。

四、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民委员会乡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各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农户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新平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验收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和维护服务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4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依托中国农服平台相关数据，由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及项目乡镇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实施验收。

**第三条** 抽查验收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以行政村为单位，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表样见附件3-1）纸质版或电子版。

2.服务主体与每个行政村签订的服务合同（纸质版或电子版）；

3.以行政村为单位，服务组织为小农户提供生产作业时的照片2张；

4.服务组织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条** 材料不完备的，接到通知后，需要在5日内补齐。如果到期仍无法提供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第五条** 项目验收工作组对材料进行整理，将服务组织名单、接受服务的小农户名单及服务内容和面积、监督电话等情况，在接受服务的小农户所在村公示7天，也可以按村务公开的方式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工作。

**第六条**  项目验收工作组采取实地走访、电话随机抽查接受服务小农户的方式进行验收。对每个服务组织服务的行政村抽查接受服务小农户数量不少于3户。对抽查的农户有异议的，进行现场核查。其中，对有安装监测传感器的服务面积抽查比例不低于5%，其它未安装监测传感器的，服务面积抽查比例不低于15%。

**第七条** 抽查验收工作结束后，项目验收工作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县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 服务组织、接受服务的小农户应当积极配合检查验收工作，按照要求实事求是提供相关抽查验收材料。

对抽查验收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县农业农村局将该服务组织清除名录，5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的资格。

|  |
| --- |
|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申请汇总表 |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序号 | 服务对象名称 | 联系电话 | 作物品种 | 作物类别 | 服务内容 | 所属服务环节 | 作业面积（亩） | 作业地点 | 作业时间 | 服务价格（元/亩） | 财政资金补贴金额（元/亩） | 财政资金补助方式 | 计划兑付财政补助总额（元） | 服务合同编号 | 农户满意度 | 农户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服务组织（签字）： 村（居）民小组（签字）： 村（社区）委员会（签字）：

附件6

新平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更好的开展新平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把安全生产责任真正落到实处，有效预防和杜绝各类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新平实际，现特签订以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项目乡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对合作社社员、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质。对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农机操作手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合作社应自觉遵守、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三、合作社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农机大户、农机操作手对本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四、保障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预防工作，操作人员不得违规违法使用和操作农业机械。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好农田、农地作业服务。对威胁公共安全的安全生产隐患，抓好整治工作，对一时不能消除安全隐患的，必须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遏制事故的发生，坚决杜绝重特大故事的发生。

本责任书经项目乡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与合作社签订之日期生效，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乡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社会化服务组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